

雲
谿
友
議



中國文學參考資料小叢書

第二輯

1

雲谿友議

范攄著

古典文學出版社

一九五七·上海

6445

中國文學參考資料小叢書

第二輯

- 1 雲谿友議
- 2 本事詩 本事詞
- 3 詩人玉屑
- 4 帝京景物略
- 5 列朝詩集小傳
- 6 書影
- 7 今世說
- 8 詞林紀事
- 9 劇說
- 10 小說叢考

雲 谿 友 議

范 攄 著

*

古典文學出版社出版

(上海廣平路 152 弄 18 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零捌陸號

協興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

書號 86

開本 787×1092 紙 1/32 印張 2 3/4 字數 46,000

一九五七年四月第一版

一九五七年四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 1—10,000 定價 (7) 0.26 元

出版說明

雲溪友議，晚唐作家范攄（自號五雲溪人）著，主要記載中唐至晚唐間詩人的詩歌唱和與遺聞佚事，正如四庫提要所說，『大抵爲孟棅本事詩所未載，逸篇瑣事，頗賴以傳，又以唐人說唐詩，耳目所接，終較後人爲近。』雖然書中有一些由於傳聞之誤而記載失實的地方，但仍舊還是研究唐詩的一種重要材料。舉例說，像口語詩在中唐以後的流行情況，從本書即可考見一二，如真詩解條中引『當時婦棄夫』一詩，特別寫明這是『里語』；辭雍氏條中記錄了崔涯的『更著一雙皮屐了，紇梯紇榻出門前』等詩，蜀僧喻條中記錄了口語詩人王梵志的詩篇，雜嘲戲條中記錄了不少近於口語的嘲謔詩，這些都可看出當時詩壇的風尚。

作者也寫了一些神鬼的故事，雖然缺少細致的描摹，但已帶有濃厚的傳奇氣息，這足以說明傳奇文在唐代影響的廣泛。其中一部分且已成爲後代小說家或詩人樂於採用的創作與歌詠的題材。如玉簫化條中的韋臯與玉簫的故事，便被寫成話本小說（石點頭中有玉簫女再世玉環緣）；苧蘿遇條中的王軒遇西施的故事，宋代的董穎將它寫入了專詠西子的屬於歌舞劇曲性質的道宮薄媚大曲。從這來看，本書的參考價值就不僅限於詩的一個方面。

現據四部叢刊續編本標點排印，原書是明刊三卷本，這是現行各本中的較爲完善之本。

古典文學出版社 一九五七年四月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雲溪友議三卷，唐范攄撰。攄始末未詳。唐書藝文志註，稱爲咸通時人。而書中李涉贈盜詩一條，稱乾符己丑歲，客於雪川，親見李博士手蹟。考乾符元年爲甲午，六年爲己亥，次年庚子，改元廣明，中間無己丑，己丑實爲咸通十年，疑書中或誤咸通爲乾符，否則誤己亥爲己丑。然總之僖宗時人矣。攄自號五雲溪人，故以名書。五雲溪者，若耶溪之別名也。其書世有二本，一分上、中、下三卷，每條各以三字標題，前有攄自序。一爲商濬稗海所刻，作十二卷，而自序及標題，則並佚之。案陳振孫書錄解題，已稱唐志三卷，今本十二卷，則南宋已有兩本矣。宋史藝文志作十一卷，則刊本誤二爲一也。此爲秦興季振宜家所藏三卷之本，較商氏所刻爲完善。所錄皆中唐以後雜事。其中如記安祿山生於鄧州南陽，與姚汝能祿山事跡所記生於營州阿軋筆山者不同，殆傳聞之誤。記李白蜀道難，爲房琯、杜甫厄於嚴武而作，宋蕭士贇李詩補註已駁之。他如陳子昂爲射洪令段簡所殺，在武后時；章仇兼瓊判梓州事，在天寶以後，時代迥不相及。殺王昌齡者，閻邱曉；殺閻邱曉者，張鎰；與高適亦不相關。乃云章仇大夫兼瓊爲陳拾遺雪獄，高適侍郎爲王江寧申冤，殊不可解。陳拾遺句下註曰：『陳冕字子昂。』亦與史不符。又

周德華唱賀知章楊柳枝詞一篇，今本據韋穀才調集，才調集又據此書，然古詞但有月節折楊柳歌，其楊柳枝一調，實與自中唐白居易諸人，郭茂倩樂府詩集班班可考，知章時安有是題，皆委巷流傳，失於考證。至於頤于頔之寬仁，詆李紳之狂悖，毀譽不免失當。而李羣玉黃陵廟詩一條，侮謔古聖，尤小人無忌之談，皆不足取。然六十五條之中，詩話居十之七八，大抵爲孟榮本事詩所未載，逸篇瑣事，頗賴以傳。又以唐人說唐詩，耳目所接，終較後人爲近。故考唐詩者，如計有功紀事諸書，往往據之以爲證焉。

雲谿友議序

五雲谿人 范攄纂

近代何自然續『笑林』，劉夢得撰『嘉話錄』，或偶爲編次，論者稱美。余少遊秦、吳、楚、宋，有名山水者，無不弛駕躊躇，遂興長往之跡。每逢寒素之士，作清苦之吟，或樽酒和酬，稍獨於遠思矣。諺云：『街談巷議，條有裨於王化。』野老之言，聖人採擇。孔子聚萬國風謠，以成其『春秋』也。江海不却細流，故能爲之大。攄昔藉衆多，因所聞記，雖未近於丘墳，豈可昭於雅量；或以篇翰嘲諢，率爾成文，亦非盡取華麗，因事錄焉，是曰『雲谿友議』。儻論交會友，庶希於一述乎！

雲谿友議卷上

名儒對

南陽錄

苧蘿遇

魯公明

眞詩解

毗陵出

巫詠難

靈丘誤

襄陽傑

馮生佞

江都事

南海非

四背篇

嚴黃門

哀貧誠

古製興

夷君諂

餞歌序

宗兄悼

夢神姥

玉泉祠

舞娥異

名儒對

王僕射起，再主禮闈，遠邇稱揚，皆以文德巍巍，聿興之也。武宗皇帝詔至殿曰：『朕近見二字，一「乃」一「方」，莫能詳也，特詢於卿。』王公對曰：『臣於三教經典，竊常遍覽。向者二字，羣書未之見也，未審天顏何文而得。周穆王傳有「審」「箇」二字，經百儒宗，但言古馬名，不敢分於飛兔、騶虞，於今靡有詳之者也。』上笑曰：『知卿夙儒，學綜朝野，偶爲此二字相試，非於經籍而得之。』遂賜金綵等。乃知王公三學之中，無不通曉。我唐之孔、鄭乎？

南陽錄

李峯郎中爲荆南節度判官，集『關外春秋』十卷。旣成，自鄙之，曰：『常文也。』乃注黃帝『陰符經』，兼成大義，至『禽獸之制在氣』，經年憊然不解。忽夢烏衣人引理而教之。其書遂行

於世，僉謂鬼谷、留侯復生也。

所謂玄龜食蟬，黃腰服虎，飛鼠斷猿，根乳鷓鴣，以小服大，皆得鳥衣之旨，峯遂通其義也。

峯後爲鄧州刺史，常夜占星

宿而坐。一夕，三更，東南隅忽見異氣；明旦，呼吏於郊市，如產男女者，不以貧富，悉取至焉。

過十餘輩，峯視之曰：『皆凡骨也。』重令於村落搜訪之。乃得牧羊胡婦一子，李君慘容曰：『此

假天子也。』座客勸殺之，峯以爲不可，曰：『此胡鵠必爲國盜，古亦如然，殺假恐生真矣。』則

安祿山生於南陽，異人先知之矣。

梁代志公識曰：『兩角女子綠衣，裴端坐太行，邀君王，一止之月自滅亡。』解曰：『

祿山果于正月死也。後李遐周識曰：『樵市人將盡，函關馬不歸，道逢山下鬼，褰上繁羅衣。』

又曰：『此天下之事，不可卒去。』是以石勒致鹿奔之兆，

桓玄動星光之瑞，王夷甫、宋高祖非不欲早害玄、勒，稱於太平，殺之不得矣。梁武帝視太白之

變，而下殿奔，後愧於夷狄之主。凡爲大盜者，必有異也。峯首知之，知之而不可讓也。

苧蘿遇

王軒少爲詩，寓物皆屬詠，頗聞淇澳之篇。遊西小江，泊舟苧蘿山際，題西施石曰：『嶺上千峯秀，江邊細草春。今逢浣紗石，不見浣紗人。』題詩畢，俄而見一女郎，振瓊璫、扶石筍，低徊而

謝曰：『妾自吳宮還越國，素衣千載無人識。當時心比金石堅，今日爲君堅不得。』旣爲鴛鴦之會，仍爲恨別之詞。後有蕭山郭凝素者，聞王軒之遇，每適於浣溪，日夕長吟，屢題歌詩於其石，寂爾無人，乃鬱快而返。進士朱澤嘲之，聞者莫不嗤笑。凝素內恥，無復斯遊。澤詩曰：『三春桃李本無言，苦被殘陽鳥雀喧。借問東鄰效西子，何如郭素擬王軒？』

魯公明

顏魯公爲臨川內史，澆風莫競，文教大行。康樂已來，用爲嘉譽也。邑有楊志堅者，嗜學而居貧，鄉人未之知也。山妻厭其饁臚不足，索書求離，志堅以詩送之曰：『平生志業在琴詩，頭上如今有二絲。漁父尙知谿谷暗，山妻不信出身遲。荆釵任意撩新鬢，明鏡從他別畫眉。今日便同行路客，相逢卽是下山時。』其妻持詩詣州，請公牒，以求別離。顏公案其妻曰：『楊志堅素爲儒學，遍覽九經，篇詠之間，風騷可撫。愚妻視其未遇，遂有離心。王歡之廩旣虛，豈遵黃卷；朱叟之妻必去，寧見錦衣。惡辱鄉閭，敗傷風俗。若無褒貶，僥倖者多阿王。決二十，後任改嫁。楊志堅秀才，贈布絹各二十疋、祿米二十石，便署隨軍，仍令遠近知委。』江左十數年來，莫有敢棄其夫者。

眞詩解

濠梁人南楚材者，旅遊陳顥。歲久，顥守幕其儀範，將欲以子妻之。楚材家有妻，以受顥牧之眷深，忽不思義，而輒已諾之。遂遣家僕歸取琴書等，似無返舊之心也。或謂求道青城，訪僧衡岳，不親名宦，唯務玄虛。其妻薛媛，善書畫，妙屬文；知楚材不念糟糠之情，別倚絲羅之勢，對鏡自圖其形，并詩四韻以寄之。楚材得妻眞及詩範，遽有雋不疑之讓，夫婦遂偕老焉。里語曰：『當時婦棄夫，今日夫離婦。若不遑丹青，空房應獨自。』薛媛寫眞寄夫詩曰：『欲下丹青筆，先拈寶鏡端。已驚顏索寞，漸覺鬢凋殘。淚眼描將易，愁腸寫出難。恐君渾忘却，時展畫圖看。』

毗陵出

慎氏者，毗陵慶亭儒家之女。三史嚴灌夫，因遊彼，遂結姻好，同載歸蘄春。經十餘秋，無胤嗣。灌夫乃拾其過，而出妻，令歸二浙。慎氏慨然登舟，親戚臨流相送，妻乃爲詩以訣灌夫。灌夫覽詩悽感，遂爲夫婦如初。雲谿子曰：『曹叔妻敍東征之賦，劉伶室作誡酒之辭，以女子之所能，

實其罕矣。爰書辭媛之事，斯可附焉。『慎氏詩曰：『當時心事已相關，雨散雲飛一餉間。便是孤帆從此去，不堪重過望夫山。』』

巫詠難

秭歸縣繁知一，聞白樂天將過巫山，先於神女祠粉壁，大署之曰：『蘇州刺史今才子，行到巫山必有詩。爲報高唐神女道，速排雲雨候清詞。』白公觀題處悵然，邀知一至，曰：『歷陽劉郎中禹錫，三年理白帝，欲作一詩於此，怯而不爲。罷郡經過，悉去千餘首詩，但留四章而已；此四章者，乃古今之絕唱也。而人造次不合爲之。』沈佺期詩曰：『巫山高不極，合沓奇狀新。閭谷疑風雨，幽崖若鬼神。月明三峽曙，潮滿九江春。爲問陽臺客，應知入夢人。』王無兢詩曰：『神女向高唐，巫山下夕陽。徘徊作行雨，婉孌逐荆王。電影江前落，雷聲峽外長。霧雲無處所，臺館曉蒼蒼。』李端詩曰：『巫山十二重，皆在碧虛中。迴合雲藏日，霏微雨帶風。猿聲寒渡水，樹色暮連空。愁向高唐去，千秋見楚宮。』皇甫冉詩曰：『巫峽見巴東，迢迢出半空。雲藏神女館，雨到楚王宮。朝暮泉聲落，寒暄樹色同。清猿不可聽，偏在九秋中。』白公但吟四篇，與繁生同濟，竟而不爲。故太尉李德裕鎮涪宮，嘗謂賓侶曰：『余偶欲遙賦「巫山神女」一詩，下句

云「自從一夢高唐後，可是無人勝楚王。」晝夢宵征巫山，似欲降者，如何？」段記室成式曰：「屈平流放湘沅，椒蘭友而不爭，卒葬江魚之腹，爲曠代之悲。宋玉則招屈之魂，明君之失，恐禍及身，遂假高唐之夢以惑襄王，非眞夢也。我公作神女之詩，思神女之會，唯慮成夢，亦恐非眞。」李公退慙，其文不編集於卷也。

靈丘誤

麻姑山，山谷之秀，草木所奇。鄧仙客至延康，四五代爲國道師，而錫紫服。泊死，自京輦歸，葬是山，是謂『屍解』也。然悉爲丘壠，松栢相望。詞人經過，必當興詠幾千首矣。忽有一少年，偶題一絕句，不言姓字，但云『天嶠遊人』耳。後來觀其所刺，無復爲文，且鄧氏之名，因斯稍減矣。詩曰：『鶴老芝田雞在籠，上清鄰與俗塵同。旣言白日昇仙去，何事人間有殯宮？』

襄陽傑

鄭太穆郎中爲金州刺史，致書於襄陽于司空頤。鄭書傲倪自若，似無郡吏之禮。書曰：『閣下爲南溟之大鵬，作中天之一柱。竊騰則日月暗，搖動則山嶽頽。眞天子之爪牙，諸侯之龜鏡。

也。太穆孤幼二百餘口，飢凍兩京。小郡俸薄，尙爲衣食之憂；溝壑之期，斯須至矣。伏惟賢公，息雷霆之威，垂特達之節，賜錢一千貫、絹一千疋、器物一千事、米一千石、奴婢各十人。』且曰：『分千樹一葉之影，卽是濃陰；減四海數滴之泉，便爲膏澤。』于公覽書，亦不嗟訝，曰：『鄭使君所須，各依來數一半；以戎旅之際，不全副其本望也。』又有匡廬符載山人遺三尺童子齋數幅之書，乞買山錢百萬。公遂與之，仍加紙墨衣服等。又有崔郊秀才者，寓居於漢上，蘊積文藝，而物產罄懸。無何，與姑婢通，每有阮咸之從。其婢端麗，饒彼音律之能，漢南之最也。姑貧，鬻婢於連帥。連帥愛之，以類無雙，無雙，卽薛太保愛妾，至今圖畫觀之。給錢四十萬，寵賄彌深。郊思慕無已，卽強親府署，願一見焉。其婢因寒食來從事家，值郊立於柳陰，馬上連泣，誓若山河。崔生贈之以詩曰：『公子王孫逐後塵，綠珠垂淚滴羅巾。侯門一入深如海，從此蕭郎是路人。』或有嫉郊者，寫詩於于座，公觀詩，令召崔生，左右莫之測也。郊則憂悔而已，無處潛遁也。及見郊，握手曰：『「侯門一入深如海，從此蕭郎是路人。」便是公製作也。四百千，小哉！何斬一書，不早相示！』遂命婢同歸，至於幃幌奩匣，悉爲增飾之，小阜崔生矣。初，有客自零陵來，稱戎昱使君席上，有善歌者，襄陽公遽命名焉。戎使君豈敢違命，逾月而至。及至，令唱歌，乃戎使君送妓之什也。公曰：『丈夫不能立功立業，爲異代之所稱；豈有奪人姬愛，爲己之嬉娛？以此觀

之，誠可竄身於無人之地。』遂多以繒帛贖行，手書遜謝於零陵之守也。雲谿子曰：『王敦驅女樂以給軍士，楊素歸徐德言妻，臨財莫貪，於色不憚者，罕矣！』時人用爲雅譚。歷觀國朝挺特英雄，未有如襄陽公者也。戎使君詩曰：『寶鈿香蛾翡翠裙，粧成掩泣欲行雲。慇懃好取襄王意，莫向陽臺夢使君。』

馮生佞

雍陶員外，蜀川人也。上第後，稍薄於親黨。其舅雲安劉敬之，罷舉歸三峽，素事篇章，讓陶不寄書，曰：『山近衡陽雖少鴈，水連巴蜀豈無魚？』陶得詩悸報，方有狐首之思歟。後爲簡州牧，自比之謝宣城、柳吳興也。賓至則折挫之，聞者亦怠，投贊者稀得見乎。有馮道明下第，請謁，云：『與員外故舊。』聞者以道明言啓之，及引進，陶訶曰：『與公昧平生，何方相識矣！』道明曰：『誦員外之言，仰員外之德，詩集中日得相見，何隔平生也？』遂吟曰：『立當青草人先見，行近白蓮魚未知。』又曰：『江聲秋入寺，雨氣夜侵樓。』又曰：『閉門客到常疑病，滿院花開不似貧。』陶聞吟，欣狎待道明如曩昔之友。君子以雍君矜誇而好媚，馮子匪藝而求知，其兩違之，文園豈尙也？

江都事

李相公紳督大梁日，聞鎮海軍進健卒四人，一曰富蒼龍，二曰沈萬石，三曰馮五千，四曰錢子濤，悉能拔櫟角觝之戲。既至，果然趨徑也。翌日，於毬場內犒勞，以駕車老牛筋皮爲炙瘤魁之

鬪。魁，酒罇也，盛一斗二升，多以栲槐櫟爲之，或銅鑿也。

坐四輩於地茵，大梓，令食之。萬石等三人，視炙堅麤，莫敢就食。獨

五千瞋目張口，兩手捧炙，如虎啖肉。丞相曰：『真壯士也！』可以撲殺西域健胡。』又令試於觝戲，蒼龍等亦不利，獨五千勝之。十萬之衆，爲之披靡。於是獨進五千，蒼龍等退還本道，語曰：『壯兒過大梁，如上龍門也。』大梁城北門，常扃鑰不開，開必有事。公命開之，騾子營騷動，軍府乃悉誅之，自此平泰也。李公既治淮南，決吳湘之獄，而持法清峻，犯者無宥，有嚴、張之風也。狡吏奸豪，潛形疊跡。然出於獨見，寮佐莫敢言之。李元將許事及弟仲將，僑寓江都。李公羈旅之年，每止於元將之館，而叔呼焉。榮達之後，元將稱弟稱姪，皆不悅也；及爲孫子，方似相容。又有崔巡官者，昔居鄭圃也，與丞相同年之舊，特遠來謁，纔到客舍，不意家僕與市人有競，詰其所以，僕人曰：『宣州館驛崔巡官。』下其僕，市人皆抵極法。令捕崔至，曰：『昔嘗識君，到此何不相見也。』崔生叩頭謝曰：『適憊旅舍，日已遲晚。相公尊重，非時不敢具陳卑禮，